

呂秀蓮 著

新女性主義



新女性主義

呂秀蓮
著

敦理出版社 印行

敦理叢刊²⁸

新女性主義

作者：呂 秀 蓮

發行人：楊 同 日

出版者：敦理出版社

高雄市漢昌街七〇巷二六號

發行所：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五二巷一之一號六樓

(同行與讀者來往請逕寄臺北連絡)

電話：(〇二)三九三三七七一

印刷者：海王印刷廠

中和市中正路八〇〇號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二月十五月初版

行政院新聞局臺業字第一五三四號

有著作權・嚴究翻印

法律顧問：郭吉仁律師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一號六樓
電話：三一四六三七九

定價一二〇元

郵政劃撥：〇四六五五九四一

化作春泥更護花

——三版序

出來後見到一些舊雨和新知。老朋友久別重逢的熱絡不用說，新知們也頗親切溫煦，其中有很多年紀輕輕的，他們總是這樣告訴我：

「我聽過妳的演講。」

再不然：

「我看過妳的文章。」

望望他們青春的臉蛋，我屈指一算——

「那時候你多大啊？」

有說唸大學，有說上高中，也有說才國中一年級的。

我乍然湧現的心情像極了檸檬汁，分不出是酸中帶甜，抑我甜中帶酸。甜，因

爲我彷彿看到撒播出去的種仔不但冒芽，而且結苞了；酸，則因爲他們的年輕使我意識到自己的老。

當然，老就老吧，十四個年頭豈有不叫人熬掉青春的？回首多少風雲滄桑事。於是我安順地接受左一聲右一句的「呂大姐」稱呼；從前我可是習慣於被喚作「小姐」的呢。

這「大姐」一被叫定，心也跟着篤實了起來。眼跟前的弟弟妹妹們，才華既比自己閃爍，志氣尤爲凌霄，他們那樣才高志也高地挺立在我我面前，由不得人不心生愛憐，也由不得我不憶及橫衝直撞的當年。

當年應邀參加內政部召開的家庭生活研討會議，我舉了一個上午的手，都沒輪到發言的機會，到了傍晚實在忍不住了，就跑到臺前抗議，主席道歉說，他一直以爲我是旁聽的學生哩。當年我廿七歲，初生之犢不畏虎，竟在近百位學者專家與官員面前，大發新女性主義的議論，用「語驚四座」來形容似也並不爲過。

三年後我罹癌開刀，由於聲帶的迷走神經羣與甲狀腺芳鄰，開刀時極易殃及細微又曲折的迷走神經，所以醒來時大夫囑咐的第一件事是發音，大夫把耳朵湊近來恭聽了一陣，這才鬆了口氣。有位朋友偏在一旁捉狹說，妳如真變啞了，全臺灣的男性可要額手稱慶！

許是老天對我愛說愛寫的懲罰，自此以後，不但我的聲音變鬆變沉也變急促，手指頭則因末梢神經逐漸退化而握筆乏力，而字跡潦亂。曾經很不服氣地問大夫，爲什麼我會得癌症？醫師苦笑說：by accident。果真出於意外事故嗎？

未必然。醫學研究告訴我們，每個人體內都有癌細胞，當我們體力充沛，正常細胞健全時，癌細胞常被壓制住，但如長期生活在忙碌、緊張、驚惶等情緒中，正常細胞不勝負荷了，癌細胞就乘虛而入，伺機竄出。忙碌、緊張、驚惶……正是當年我「搞」婦女運動時候的極佳寫照。

白天是八個小時的行政院上班，每個星期還有六小時的銘傳兼課，晚上要演講、參加座談，不然就是伏案寫專欄，回覆各方的來信——它們當中有一些是既惡毒且卑鄙的，充分流露出極端男性沙文意識的惡毒與卑鄙，我全部照單收下了。大概就是因爲體內汲盡太多人間的邪氣吧，原本精力過人的我終於在過完卅週歲生日不久，莫名奇妙地被宣告得了甲狀腺癌，像一個口袋裏裝滿了錢的人，擠坐一趟公車，回到家裏赫然發現錢包不見了一樣地莫名奇妙。我的健康，就是在擠一趟反抗不合理的傳統的公車時，被扒竊掉的。

再過五年，我失去了自由。這回的受難不像生病那麼孤單，但有許多悲壯和悽慘，也有不少的遺憾。其中一項與婦女運動有關，那就是：千呼萬喚始進行的夫妻

財產制修訂與優生保健法的修訂，這兩樁攸關婦女權益——財產與健康及隱私自由權的立法史上大事，居然是在我身繫囹圄時完成的。

完成本是件好事，遺憾何在？其一，這兩項立法，坦白說，是披著進步的外衣，却裹住嚴重瑕疵的內裏。其二，這兩項法律，原是我入獄前兩年專程負笈哈佛大學研究，並根據我們的國情、現實環境與外國最新立法例，而擬撰了「墮胎合法化」及「夫妻財產制」的修訂建議，一方面曾將英文稿寄供當時的司法行政部參考，另方面計劃參選立法委員，俾使新女性運動提昇至政策釐訂的層次。後來因為介入政治，而人在江湖，身不由主起來，既忙得沒時間把兩篇修訂條文譯成中文對外發表，更因此而鋃鐺入獄，獄中我幾度要求准許家屬送入英文稿以便我作中譯，却碍於「墮胎」一事所引起的謬想，終遭拒絕。在不自由中，我只能冷眼旁觀宇宙的生息不息，與人間的喜怒哀憾。

修訂後的夫妻財產制與優生保健法對於墮胎合法化的嚴重瑕疵在那裏？尤其十多年來臺灣社會的兩性關係，到底蛻變了多少？這是我重拾自由十個月以來，很關心的人間事之一，最近我分別就人口、婚姻、教育、經濟、政治與法律各方面的變革，加以比較探討並評估十四年前我所揭櫫的新女性主義之正謬，我的結論是：「雖然不盡如人意者恆有，但一切的變革均朝向縮短男女不平等的差距去發展。許多

男性中心意識的傳統，必將在時代巨輪的碾壓下，被烙成了歷史的陳跡——在巨輪躍滾的黃塵路上，新女性主義也只是新人性主義的序曲而已。」

拙著「新女性主義」一書（六十二年幼獅初版、六十六年拓荒者修訂版）多年來已從坊間匿跡，最近屢承舊雨新知囑咐：應將它重刊出書，為保留這個在臺灣持續了相當一段歲月迄未變質的社會運動的歷史風貌，我決定不作任何刪修，只在書末加寫了「外一章——新女性主義十年評估」，以供有志者顧後瞻前的參考。

至於我自己，「落花豈是無情意，化作春泥更護花」，造化既抖落了我，且讓我隱遁到春泥裏，為更多的花團錦簇促生吧。

一九八六、一、二十二序于天母

雖千萬人，吾往矣

——修訂版序

常有人問，妳是不是遭受過什麼不公平，才對婦女問題特別敏感？

我的答案是又不是。我不以為我果真受過不公平待遇，無論在家、在校或在社會上。事實上，左右週遭均不乏對我優禮慈藹有加的仁人善士，但我承認我的感受相當敏銳，我一直在「做人」的路上跋涉，而生為「女兒身」的事實却屢屢羈絆了我的前行。

我既嚮往那海濶天空的自由樂土，又無從使自己變成男孩子，我只好故作勇敢地踏荒而出了。

然後我發現類此的感受並不是我個人所獨有的；然後我發現除了高層次的所謂自我認同、價值取向等屬於知識份子的困境外，還有許許多多與多數沉默大眾聲息攸關的婦女問題——當然，它無可避免地也是男人的問題。

因此，我走上了從事新女性主義的路子，既出於志願，也身不由己。

我放棄了（也許只是暫時）我多年研究、始終熱愛的法律工作，捨自願而何？我受盡打擊，飽嚙風霜，猶能一息尚存，想來也正是因為社會的需要，才能撫平諸多創痛了。

在一篇訪問稿裏，一位記者曾這樣寫道：

「……雖然目前文壇一片『風風雨雨』，換了別人也許『如坐危城』，但她冷靜依然，理智如故，相信那些大張旗幟『指名罵陣』的人如看見她之鎮定如常，會覺『索然無味』。」

倒不是我爲要讓別人索然無味，才故作鎮定，我而今尚且抱持「橫逆由他，好事我自爲之」的態度，無非因爲我深切發現到別人的批評與攻擊，實在並不是針對我的主張或我個人而發的。何以故？

我敢說絕大部分的人既不真正認識我，對我所提倡的新女性主義尤一知半解，道聽塗說，因而別人罵我，既不真正在罵我這個人，乃是罵他想像中的呂某人，別人反對新女性主義也未必真正反對我所提倡的新女性主義，乃是反對他「自以爲是」的新女性主義。

於是，雖千萬人，吾往矣。

當然，那一切的誤解與曲解，我通統怪責我自己的力有未逮。由於早期美國婦女運動經過報章渲染之後予人的不良印象，加上男性中心社會原本存在的得過且過心態，任何與「女權」兩字略能沾親帶故的，下意識裏便冒犯了權威，頂撞了既有秩序，於是衛道之士口誅筆伐，無以復加，乃成爲自然正常的事了。

何況，新女性主義究竟主張些什麼？出現在廣大閱聽大眾的，除了零散的拙稿外，主要是記者朋友的採訪報導，而報導既出自第三人手筆，有所出入乃不可避免，而我所發表的又格於篇幅之限，當時或能暢所欲言，終無法將全套思想一語道遍。

爲此，民國六十三年元月間我出版了生平第一本書「新女性主義」，由幼獅月刊出版。其後雖陸續續續又付梓了好幾本，究非針對新女性主義的全盤理論體系而發，而很多讀者朋友似乎也不清楚有那麼樣子的一本書，以致於何謂新女性主義，依舊知其然不知其所以然，甚且以訛傳訛下去了。

忽焉三年已過，就我個人而言，閱歷心得與乎思想見解均有變革；就整個時代潮流與社會環境而言，諸多事象與觀念亦皆與時俱進，恰巧該書原版早已售罄，又恰巧年來我自己主持了拓荒者出版社，於是決定將原書予以大幅度修改校定，並自任出版與發行。

爲使新女性主義在最短時間，讓最多數人，做最明智的認識與信服，這本書原則是採取深入淺出、雅俗共賞的方式落筆的，因此治學所需的引註附出處等嚴格步驟便省略掉了，但爲使它不流於無的放矢，我除了採用有關的各項最新統計資料外，並將本書所有參考資料附錄卷末。

本書第一章簡介各國婦女地位的演進，尤側重於美國、日本及韓國女性的覺醒與奮鬥；第二章掀開屬於中國婦女的歷史，既描述她們所受「三段式」的束縛，尤指陳中國婦女終能昂首闊步的血淚陳蹟；第三章援引最新資料，從法律、政治、經濟與教育各方面，具體而微地探討現階段臺灣地區的婦女問題真相；第四章從諸多社會觀念與習俗中，搜索迄今殘存的男性中心社會投影；第五章剽竊了生物學、人類學、社會學及醫學上的論點，以批判男性中心的未盡合理；第六章推出新女性主義的內涵，說明它何以是一種主義，闡釋它「道一以貫之」的中心思想，並提出二十種舊觀念的新主張；第七章分別從男女雙方立場，既指陳舊傳統的迂腐，復鉤勒新社會的藍圖；第八章顧後瞻前話臺灣的婦運，介紹過去五年來我推展新女性主義的三個階段及所從事的活動與經驗。

誠如我一再強調的，婦女問題必然也是男人問題，更必然地是牽一髮而動全身的社會問題，它既不可等閒視之，它的來龍去脈、因果關聯尤其浩瀚深邃，區區一

本小書是談不上些許貢獻的，好在前既有古人，後亦將有來者，權且充作拋磚引玉吧。何況我另外的兩本相關拙作：「數一數拓荒的脚步」既對臺灣社會就新女性主義的推展所產生的各形各色反應有極為翔實的報導，「新女性何去何從」且對與男女問題有關的各種角度另作較深入專題的探討，彼此相呼應的結果，「新女性主義」的廬山真面目，想必躍然而出，不致於再瞎子摸象了。

在本書即將付梓之際，回顧過去五年種種，頓覺下面十四個字恰為最佳寫照：
「經挑戰而後篤定，
因歷練乃告成熟。」

謹以此書獻給蛇年——緊接着國人努力生產龍子龍女之後稍息的一年，但願而今而後的夏娃，勿需經由蛇的引誘，本身具有足夠的智慧，當機立斷，「見得是處，斷然如此」！在重建女性自尊與自我的同時，也把我們所生斯長斯的环境提昇到一個更加充滿自由、平等與獨立的新人性新社會！

一九七七年元月

期待您的批評與共鳴

——初版序

想寫書，原是我自幼諸多憧憬之一，但想寫這本書，倒是半年前的事。那時候，「新女性主義」五個字開始躍動在臺灣社會，可惜出現在報章雜誌的，除了我自己零散的論述外，便是記者的採訪報導了。而報導既出自第三人手筆，有所出入乃不可避免，而我所發表的又格於篇幅之限，當時或能暢所欲言，終無法將全套思想一語道遍。

於是，因着美國婦女解放運動予人的不良印象，國人對「新女性主義」乃未假思索地不懷好感起來了，無論公開的言表或私下的閒聊，批評、指摘甚至誹謗式的謾罵迭有所聞，也就在那些批評、指摘和謾罵之中，我發現到外界的誤解及曲解之深且謬。並非我承受不了批評，但是當攻訐的對象不是「我的真正主張」，而是他

們基於「想當然耳」，認為「我會如何主張的主張」，且偏巧這二者之間又大有距離時，我的感受實在不止難過，簡直可以說是悲哀了，一種對瞎子摸象的悲哀。「認識而後言臧否」，應該是批評的基本態度吧，然則又有多少人真做到這一步呢？正在困擾，一位享譽文壇却素昧平生的先進來信了：

「我覺得讓大家對妳的思想有全盤的了解是妳的義務。」

我想了又想，終於承認一切的誤解或曲解全是自己的過錯，解鈴終須繫鈴人，既然所有的爭論都緣起於我，我只好「予豈好辯哉」地，雖千萬人，吾往矣了。

將這本書毅然付梓，並不意謂着自我滿足，相反地，我必須承認這不是一本好書，由於時間的有限——前後雖經半年，却在白天八小時上班、夜晚為報社撰稿、兼或應邀演講的情況下，勉強抽暇寫就的；也由於學識的貧乏——我對那些我應該懂的學識完全外行，而我所學的法律又壓根兒派不上用場！

如此倉促出書，何必呢？理由是這樣的：第一，寫這本書既不為「藏諸名山，傳乎其人」，原始動機端在於消極地澄清外界的誤解，積極地爭取社會的諒解，俾利新女性主義的早日推展，因此，「精工出細品」的法則不得不暫時將之束諸高閣了。第二，聯合國教科文組織 UNESCO 已決定將一九七四年宣布為婦女年 Women's Year，以表徵婦女問題的環球性意義和婦女地位的劃時代晉陞，值此千載